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9-005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目前面临较多的诉讼事项，为了便于投资者更清晰的了解公司的涉诉事项，公司在每个月初的前五个交易日进行集中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上个月新增的诉讼事项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截至本公告日的进展情况。

2、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沃特玛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累计 213 件，涉诉金额共计约 41.07 亿元，其中已判决金额约 8.37 亿元。涉诉事由主要为：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

一、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截至目前，经统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作为被告涉及新增的诉讼案件如下：

（一）近日，沃特玛收到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李瑶

2、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编号为 JTZL-SHHZ-2016-006《回租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剩余租金人民币 38,813,583.33 元；

（2）判令被告一自应付租金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千分之一，以实际欠付金额及天数计算向原告支付延迟履行金（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5 日为 147,178.25 元，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至实际履行时止的延迟违约金，以全部未付租金 38,813,583.33 元为基数，以日千分之一为标准，以实际逾期天数进行计算）；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444,000 元，抵扣原告已经收取的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4,800,000 元，实际支付人民币 1,644,000 元；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220,000 元；

（5）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全担保费损失人民币 23,004.04 元；

（6）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就被告一上述诉讼请求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

(7) 判令原告对合同编号为 JTZL-SHHZ-2016-006-DY 《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8)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人民币 40,847,765.62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 近日，沃特玛收到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李瑶

2、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编号为 JTZL-SHHZ-2016-030 《回租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剩余租金人民币 49,675,537.5 元；

(2) 判令被告一自应付租金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千分之一，以实际欠付金额及天数计算向原告支付延迟履行金（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5 日为 648,733.75 元，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至实际履行时止的延迟违约金，以全部未付租金 49,675,537.5 元为基数，以日千分之一为标准，以实际逾期天数进行计算）；

(3)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1,690,100 元，抵扣原告已经收取的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实际支付人民币 3,690,100 元；

(4)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325,000 元；

(5)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全担保费损失人民币 35,109.34 元；

(6)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就被告一上述诉讼请求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判令原告对合同编号为 JTZL-SHHZ-2016-030-DY 《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8)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人民币 54,374,480.59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 近日，沃特玛收到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李瑶

被告四：程玲志

2、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76,578,696 元及逾期利息；

(2) 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0 万元；

(3) 请求确认原告对 (2016) 华中直租字第 05-6 号《抵押合同》附件一《抵押物清单》上载明的转轮除湿机等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原告对上述抵押物经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请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等由四被告承担。

以上暂合计：人民币 76,878,696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编号为 2017 年龙字第 0617330084 号付款代理业务项下垫款人民币 4,990 万元及相应的垫款利息 (垫款利息以 4,990 万元为本金以人民银行同档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为利率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 利率调整为以人民银行同档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计算至全部债务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

(2)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所欠原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项下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五) 近日, 公司收到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宁波三安制阀有限公司

被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412,700 元, 并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 0.5% 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六)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被告一：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依法判令被告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3,000 万元；

(2) 请依法判令被告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律师费 36 万元；

(3) 请依法判令被告坚瑞沃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七)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李瑶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决被告一偿还借款人民币 138,814,752.86 元及利息和逾期罚息，

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年利息 5.22% 计算到实际付款之日。逾期利息从 2018 年 3 月 8 日起按贷款约定年利率 5.22% 上浮 50%，即每天逾期罚息是 10,064.07 元支付到实际付完本金之日；

(2) 依法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要支付的律师费用（代理合同约定按照诉求标的额和收回款项的 1.75% 支付律师费）；

(3) 依法判决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

(4) 被告二和被告三对以上诉讼请求（1）（2）（3）项承担连带清偿担保责任。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八)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被告一：李瑶

被告二：程玲志

被告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四：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决李瑶对沃特玛在编号为借 2017 综 02408 龙岗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关于额度借款的特别约定》项下所欠建行深圳分行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沃特玛在合同项下尚欠建行深圳分行贷款本金 188,885,965.48 元，利息（含罚息）165,135.84 元，合计 189,051,101.32 元，其后利息（含罚息及复利）按合同约定和人民银行规定计至实际清偿日】；

(2) 被告二对被告一前述保证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判令沃特玛在编号为借 2017 综 02408 龙岗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沃特玛立即向原告清偿截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的贷款本息合计

191,234,730.72 元，以及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实际清偿日按合同约定和人民银行规定产生的利息（含贷款利息、罚息及复利）；

（4）判令被告四对沃特玛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四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建行深圳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九）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刘继东

被告一：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李瑶

被告四：黄申力

被告五：李金林

被告六：龙浩

2、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并按照年利率 24% 支付逾期还款利息 5,438,440 元（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并继续支付至还清欠款止；

（2）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律师费 500,000 元；

上述两项暂合计为 55,938,440 元。

（3）被告二、三、四、五、六对被告一的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 近日, 公司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被告一: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费人民币 3,026,949.39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算,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计算至被告清偿之日止, 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为 107,835 元);

(2)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一) 近日, 公司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利息(利息以 100 万元为基数, 按照 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4.35% 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

(3)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因本案产生的费用由被

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二) 近日, 公司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利息(利息以 100 万元为基数, 按照 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4.35% 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

(3)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因本案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三) 近日, 公司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人民币 526,068.47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利息(利息以 526,068.47 元为基数, 按照 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4.35%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
止)；

(3)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因本案产生的费用由被
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四) 近日，公司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
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人民币 832,212.92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利息(利息以 832,212.92 元为基数，按照 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4.35%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
止)；

(3)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因本案产生的费用由被
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五) 近日，公司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
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人民币 300 万元，并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 承担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共计 30,600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六) 近日，沃特玛收到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被告一：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立即偿还货款本金 30,000,000 元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至本息清偿之日止的罚息（按 0.05% 的罚息利率逐日计收）；

(2) 判令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对前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请求判令本案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管费等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由上述二位被告共同负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七) 近日，沃特玛收到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被告一：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 216,755.83 元、罚息 21,750 元、复利 94.29 元（本息合计 50,238,600.12 元，上述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2018 年 4 月 23 日之后利息、罚息、复利按照编号为 B7917017001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被告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清偿之日止；

(2) 判令被告沃特玛对前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请求判令本案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管费等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由上述二位被告共同负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八) 近日，沃特玛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鑫丰明润商贸中心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飞龙帆顺商贸中心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连带给付票据金额 115 万元整；

(2) 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给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以票面金额为基数，以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 诉讼费用依法负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九)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东莞冠信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被告一: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二: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30,000,000 元整。

(2) 请求判令被告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利息计算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2 日, 利率按 6%计算)。

(3) 判令被告二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沃特玛对前项本金及利息所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上述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00,000 元整。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 近日, 沃特玛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北京鑫丰明润商贸中心

被告一: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 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

被告三: 华宇华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康力康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五：东莞市德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六：广州凡赛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七：北京飞龙帆顺商贸中心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至六连带给付票据金额 260,258 元整；

(2) 请求判令七被告连带给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以票面金额为基数，以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 诉讼费用依法负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一) 近日，沃特玛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被告：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长沙吉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国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一：

(1) 请求债务人偿还债务本息，具体为：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偿还所欠我行的租金二笔合计 237,303,184.78 元，上述二笔租金的逾期违约金合计 1,898,425.48 元，共计 239,201,610.26 元（逾期违约金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起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此后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 请求判令我行对应收租金债权担保物优先受偿，具体为：

1)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抵押在我行的编号为 KFZL2017-5005-1 的融资租赁合同所述财产，在拍卖、变卖所取得的价款我行享有优先受偿权。

2)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抵押在我行的编号为 KFZL2017-5005-2 的融资租赁合同所述财产，在拍卖、变卖所取得的价款我行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质押在我行（户名：长沙银行保证金专户，账号：892700000840015）账户内的保证金我行享有优先受偿权。

4)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质押在我行（户名：长沙银行保证金专户，账号：892700003440018）账户内的保证金我行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请求远期受让人支付转让价款及支付违约金，具体为：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向我行支付应收租金债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编号为：201703101280206 的《应收租金债权远期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以及以上述转让价款为基数，按逾期受让期间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我行支付逾期违约金。

(4) 请求远期转让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及支付违约金，具体为：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长沙恩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三点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及向我行支付违约金 1,326,133.73 元（以 241,115,223.14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 2018 年 7 月 31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后段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5) 请求判令第三人履行处置债权等的配合义务

鉴于上述抵押在我行的设备系登记在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且我行应收租金债权系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所得，故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无条件配合我行处置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抵押物、通知债务人、提供清收必要的资料等。

(6) 请求法院判令所列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

拍卖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诉讼请求二：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偿还所欠我行的租金 47,683,266.6 元，逾期违约金 381,466.13 元，共计 48,064,732.73 元（逾期违约金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起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此后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 请求判令我行对应收租金债权担保物优先受偿，具体为：

1)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质押在我行（户名：长沙银行保证金专户，账号：892700001040012）账户内的保证金我行享有优先受偿权。

2)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抵押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的编号为 201701221280186 的《无追索权租赁保理业务合同》及其附近所述财产，在拍卖、变卖所取得的价款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请求远期受让人支付转让价款及支付违约金，具体为：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我行支付应收租金债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编号为：201701221280187 的《应收租金债权远期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以及以上述转让价款为基数，按逾期受让期间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我行支付逾期违约金。

(4) 请求远期转让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及支付违约金，具体为：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长沙恩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三点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及向我行支付违约金 266,338.7 元（以 48,425,218.23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 2018 年 7 月 31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后段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5) 请求判令第三人履行处置债权等的配合义务

鉴于上述抵押在我行的设备系登记在深圳市国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且我行应收租金债权系从深圳市国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受让所得，故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深圳市国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条件配合我行处置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抵押物、通知债务人、提供清收必要的资料等。

(6) 请求法院判令所列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拍卖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二)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东莞市欣业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金华融贸易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 126,470 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300 元）；

(2)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被告沃特玛、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东莞市欣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华融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26,470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126,47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1,418 元（原告已预交），由四被告承担。

(二十三)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威铨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沃特玛、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连带支付原告票面金额 5,000,000 元及利息 11,321.92 元（自 2018 年 4 月 5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为 11,321.92 元）；

(2) 本案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被告沃特玛、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深圳威铨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5,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5,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5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23,440 元（原告已预交），由两被告承担。

(二十四)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沸莱德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北新楚风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支付未能兑现的票据金额 5,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 判令被告湖北新楚风汽车有限公司、沃特玛对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诉讼请求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湖北新楚风汽车有限公司、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上海沸莱德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5,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5,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23,4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三被告承担。

（二十五）近日，公司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合肥艺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国顺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2、案由：票据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坚瑞沃能支付原告票号为 230579101216120170830106637240 的商业承兑汇票本金 500,0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到期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至 7 月 31 日利息暂计算为五个月，还清全部拖欠款项本息之日止）；

(2) 判令被告二作为商业电子承兑汇票的背书人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1) 被告坚瑞沃能、深圳市国顺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合肥艺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579101216120170830106637240 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500,000 元，以及支付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

利率计算的利息。

(2) 驳回原告合肥艺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8,891 元、由被告坚瑞沃能、深圳市国顺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二十六) 近日,沃特玛子公司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合肥博盛捷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案由:场地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解除原、被告间签订的租赁合同和用电协议;

(2) 判令被告支付租金(以 1,350 平方米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判决解除之日止,按 7.8 元/平方米计)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至款清之日止);

(3) 判令被告支付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期间产生的欠付电费 205,500.32 元,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至判决给付之日止);

(4)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1) 原告合肥博盛捷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用电协议书》予以解除;

(2) 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合肥博盛捷物流有限公司租金(以 1,350 平方米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判决解除之日止,按 7.8 元/平方米计)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至款清之日止);

(3) 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合肥博盛捷物流有限公司电费 205,500.32 元,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以电费 205,500.32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至判决给付之日止);上述

付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案件受理费 6,578 元，保全费 2,420 元，共计 8,998 元，由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负担。

(二十七)近日，沃特玛收到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长兴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龙电子（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被告二：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四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50 万票据款及相应利息（以 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2)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4、判决情况

(1) 被告天龙电子（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长兴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编号为 210258400220720170502081959661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 50 万元，并以 50 万元为基数，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2) 被告天龙电子（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互负连带责任；

案件受理费 8,800 元，减半收取 4,400 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

(二十八) 近日, 沃特玛子公司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 侯杰

2、案由: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原告支付被告停工留薪期待遇 8,042.06 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8,764.83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6,084.14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6,084.14 元;

(2) 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侯杰承担。

4、判决情况

(1) 原告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侯杰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2) 原告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被告侯杰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61,037.87 元;

本案案件受理费 10 元, 减半收取 5 元, 由原告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

(二十九) 近日, 沃特玛收到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郑州传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 运输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输费 2,975,289.5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郑州传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运输费 2,507,206.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2018 年 4 月 10 日前应支付的运费 303,221.5 元，以 303,221.5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018 年 4 月 24 日前应支付的运费 585,233 元，以 585,233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018 年 5 月 8 日前应支付的运费 1,121,337 元，以 1,121,337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018 年 5 月 28 日前应支付的运费 192,000 元，以 192,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在 2018 年 7 月 9 日前应支付的运费 305,415 元，以 305,415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30,602 元，减半收取 15,301 元，由被告沃特玛负担 12,892 元，由原告郑州传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2409 元。

（三十）近日，沃特玛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款 1,257,200 元；

（2）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

4、判决情况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777,366 元；

案件受理费 8,057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4,982 元，原告广

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承担 3,075 元。

（三十一）近日，沃特玛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李瑶

2、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被告沃特玛向原告支付《融资回租合同》（编号 KFL16100035）项下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 68,099,200 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

（2）被告沃特玛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10,476.80 元（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4 日起之后的逾期利息以所欠租金 68,099,2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3）被告李瑶对上述第（1）（2）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沃特玛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原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返还租赁物件（电池生产设备一批），并完成交还手续，交还手续完成后，前述租赁物件继续由被告沃特玛为原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且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不收取保管费；被告沃特玛按照本条约约定履行完毕，原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沃特玛终止《融资回租合同》（编号 KFL16100035），双方就合同项下的经济纠纷全部了结；

（2）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82,348.38 元，减半收取人民币 191,174.19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196,174.19 元，由原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各方当事人就本议案再无其他争议。

(三十二) 近日, 沃特玛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 李瑶

被告三: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被告沃特玛向原告支付《融资回租合同》(编号 KFL16100012—02)项下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 74,500,530 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

(2) 被告沃特玛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2018 年 4 月 4 日起至清偿日至、以所欠租金 74,500,53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3) 被告李瑶、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2)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沃特玛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原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返还租赁物件(安装地点位于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秦裕路 2 号, 型号为 YT075ABD-36 (J) 正极的双面挤压式涂布机 3 台、型号为 YT075ABD-36 (J) 负极的双面挤压式涂布机 3 台、型号为 YZWA075A-AA 的极片连扎线 12 台、型号为 YF075A-50 的分条机 10 台、型号为 YWC070U 的圆柱制片卷绕一体机 30 台和型号为 YWC070U 的圆柱制片卷绕一体机 8 台), 并完成交还手续, 交还手续完成后, 前述租赁物件继续由被告沃特玛为原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保管, 且被告沃特玛不收取保管费; 被告沃特玛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完毕, 原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沃特玛终止《融资回租合同》(编号 KFL16100012—02), 双方就合同项下的经济纠纷全部了结;

(2)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14,302.65 元, 减半收取人民币 207,151.33 元,

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212,151.33 元，由原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 各方当事人就本议案再无其他争议。

(三十三) 近日，沃特玛收到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常州金雅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西南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开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贵州开磷瑞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赤峰开瑞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 500 万元；

(2) 被告赔偿原告逾期利息 20 万元；

(3) 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常州金雅化工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 500 万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常州金雅化工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利息 14.5 万元；

(3) 驳回原告常州金雅化工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三十四)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 贵州开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被告偿还拖欠原告货款 8,844,000 元;

(2) 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利息 208,968.93 元 (此为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利息); 2018 年 3 月 31 日活动利息要求支付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

(3) 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8,064,821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利息计算以 8,064,821 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 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驳回原告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受理费 37,585 元 (原告已预交), 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 31,790 元, 原告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5,795 元。保全费 5,000 元 (原告已预交), 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 经统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沃特玛作为被申请人涉及新增的仲裁案件如下:

(一)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材料, 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案件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 余燕锋等 58 人

被申请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工资争议

3、申请人仲裁请求：

(1)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余燕锋等 58 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 1,296,439 元；

(2)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余燕锋等 58 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1,789,000 元；

(3)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余燕锋等 58 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 105,525 元；

上述合计 4,140,964 元。

4、裁决情况：

(1) 被申请人支付余燕锋等 58 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工资差额 1,011,568.4 元；

(2) 被申请人支付余燕锋等 58 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带薪年休假工资 273,498 元；

(3) 被申请人支付余燕锋等 58 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710,457 元；

(4) 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二)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材料，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案件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黄贤杰等 15 人

被申请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工资争议

3、申请人仲裁请求：

(1)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 179,469 元；

(2)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未休

年休假工资 152,544 元；

(3)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271,000 元；

以上合计 603,013 元。

4、裁决情况：

(1) 被申请人支付黄贤杰等 15 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工资差额共计 90,471 元；

(2) 被申请人支付黄贤杰等 15 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带薪年假工资 52,414 元；

(3) 被申请人支付黄贤杰等 15 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259,000 元；

(4) 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二、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案件 1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沃特玛、东莞市欣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崇佳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42,852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00 元）；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1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沃特玛、东莞市欣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崇佳达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42,852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42,852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437 元（原告已预交），由三被告承担。

案件 2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

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沃特玛、东莞市镇宇木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盈铭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90,245 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2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沃特玛、东莞市镇宇木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盈铭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90,245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190,245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2,055 元(原告已预交),由三被告承担。

案件 3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沃特玛、东莞市惠旺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瑞星通信制造有限公司、东莞市绍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3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拟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纠纷为由自愿向本院申请撤诉,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 4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沃特玛、东莞市镇宇木业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243,313 元及利息(利息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4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沃特玛、东莞市镇宇木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243,313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243,313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4,950 元、保全费 1,736.56 元（原告已预交），由两被告承担。

案件 5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沃特玛、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铭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336,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5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沃特玛、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铭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336,000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336,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6,340 元、保全费 2,2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四被告承担。

案件 6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沃特玛、深圳市博宏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易承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253,420 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

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6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沃特玛、深圳市博宏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易承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253,420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253,42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5,101 元、保全费 1,787.1 元（原告已预交），由三被告承担。

案件 7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沃特玛、深圳市磁力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6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7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沃特玛、深圳市磁力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60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6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9,800 元、保全费 3,52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两被告承担。

案件 8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沃特玛、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鹭科万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8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沃特玛、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鹭科万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50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8,800 元、保全费 3,02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三被告承担。

案件 9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沃特玛、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7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9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沃特玛、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70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7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10,800 元、保全费 4,02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两被告承担。

案件 10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沃特玛、深圳市博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957,009 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10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沃特玛、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957,009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957,009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13,370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两被告承担。

案件 11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沃特玛、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硕胜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庭呈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稀予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11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沃特玛、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硕胜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庭呈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稀予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50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5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8,800 元、保全费 3,02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六被告承担。

案件 12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沃特玛、深圳市科能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35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12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沃特玛、深圳市科能威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35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35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6,550 元、保全费 2,27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两被告承担。

案件 13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沃特玛、东莞市镇宇木业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13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沃特玛、东莞市镇宇木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25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25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5,050 元、保全费 1,77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两被告承担。

案件 14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沃特玛、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成博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隆达信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14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沃特玛、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成博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隆达信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20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

算以 2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4,300 元、保全费 1,52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四被告承担。

案件 15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沃特玛、深圳市富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祈虹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庭呈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稀予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15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沃特玛、深圳市富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祈虹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庭呈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稀予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20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2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4,300 元、保全费 1,52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五被告承担。

案件 16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沃特玛、东莞市镇宇木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盈铭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16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沃特玛、东莞市镇宇木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盈铭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20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2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

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4,300 元、保全费 1,52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五被告承担。

案件 17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沃特玛、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鹭科万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17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沃特玛、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鹭科万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50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8,800 元、保全费 3,02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三被告承担。

案件 18 的基本情况：公司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公司、东莞市康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沃特玛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896,661.36 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判令沃特玛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18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公司、东莞市康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896,661.36 元及利

息（利息计算以 896,661.36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驳回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2,767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公司、东莞市康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承担。

案件 19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南宁良轩工贸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云飞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沃特玛向原告支付承兑汇票已被拒付款项人民币 509,643 元及利息 2,155 元利息计算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4 日）；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承兑汇票已被拒付款项人民币 460,000 元及利息 333.5 元，利息计算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4 日）。以上合计 972,131.5 元；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19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云飞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南宁良轩工贸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509,64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计算以 509,643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被告深圳市云飞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南宁良轩工贸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46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计算以 46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6,761 元（原告已预交），由两被告承担。

案件 20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东莞市合安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向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沃特玛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779,263.80 元；判令被告沃特玛向原告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20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限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市合安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779,263.80 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从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本案件受理费 11,593 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沃特玛负担。

案件 21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翔龙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沃特玛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 CSFG2018-ZL-SZ-0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确认编号为 CSFG2018-ZL-SZ-0001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赁物为原告所有；判令被告一沃特玛向原告返还编号为 CSFG2018-ZL-SZ-0001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赁物，返还产生的费用由被告一沃特玛承担；判令被告一沃特玛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全部租金人民币 325,273,958.33 元及名义价款 100 元，共计 325,274,058.33 元；判令被告一沃特玛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325,274,058.33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判令被告一沃特玛支付自上述合同解除后至实际交还租赁物之日期间的使用费，使用费标准参照租金标准支付；判令被告一沃特玛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000,000 元整；判令被告一沃特玛向原告支付诉讼财产保全投保费用人民币 163,718.89 元；判令被告二坚瑞沃能、被告三李瑶、被告四程玲志对被告一沃特玛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由四被告承担。以上共计 327,437,777.22 元。

案件 21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原告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翔龙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

(1) 判令被告一沃特玛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全部租金人民币 325,273,958.33

元及名义价款 100 元，共计 325,274,058.33 元；

(2) 判令被告一沃特玛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325,274,058.33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3) 判令被告一沃特玛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000,000 元整；

(4) 判令被告一沃特玛向原告支付诉讼财产保全投保费用人民币 163,718.89 元整；

(5) 判令被告二坚瑞沃能、被告三李瑶、被告四程玲志对被告一沃特玛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由四被告承担。以上共计 327,437,777.22 元。

案件 22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成都傅立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沃特玛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2,238,390 元及相应利息 24,999.03 元（其中 1,636,550 元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204,240 元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397,600 元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收利息至实际清偿为止，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以上合计人民币 2,263,389.03 元。判令坚瑞沃能对被告一沃特玛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被诉讼费用、诉讼保全的担保费用。

案件 22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成都傅立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238,39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其中 1,636,550 元货款，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其中 204,240 元货款，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其中 397,600 元货款，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2) 驳回原告成都傅立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2,454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案件 23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纠纷，原告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沃特玛、深圳市博宏科技有限公司连带支付原告商业汇票款 1,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为 6,404 元）。判令被告坚瑞沃能对被告沃特玛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案件 23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沃特玛、深圳市博宏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1,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驳回原告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929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深圳市博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案件 24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东莞联桥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沃特玛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11,054,646.51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至起诉日为 55,000 元）；判令被告二坚瑞沃能对被告一沃特玛的上述贷款本息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案件 24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联桥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054,646.51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以 11,054,646.51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驳回原告东莞联桥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4,064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案件 25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深圳市三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沃特玛向原告偿还货款本金 20,511,887.69 元及逾期支付货款违约金 4,917,089.00 元（按 24% 年利率进行计算，暂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判令被告一沃特玛向原告偿还已开具但无法承兑商业汇票所涉货款 1,200,000 元；判令被告一沃特玛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192,000 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68,212.30 元（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6%，暂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判令被告二坚瑞沃能对被告一沃特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合计：29,889,188.99 元。

案件 25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三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6,658,332.35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以 26,658,332.35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驳回原告深圳市三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87,472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78,624 元，原告深圳市三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8,848 元。

案件 26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

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沃特玛支付原告人民币 43,845 元及利息；判令被告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坚瑞沃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如上暂计人民币 43,845 元。

案件 26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原告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沃特玛以货抵债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为由自愿向本院申请撤诉，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 27 的基本情况：公司之前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坚瑞沃能、沃特玛及李瑶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6499.5 万元，以及从 2018 年 4 月 22 日起至上述贷款清偿前的全部利息（按双方签订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的约定计算利息，即按日以垫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利息）；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案件 27 的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返还贷款本金 64,572,532.5 元，并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至上述贷款清偿前的全部利息（即按日以垫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利息）；承担原告为追索贷款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及保全费 206,000 元；

（2）被告沃特玛、李瑶对被告坚瑞沃能上述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坚瑞沃能追偿；

（3）驳回原告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80,384 元，由被告坚瑞沃能、沃特玛、李瑶负担。

案件 28 的基本情况：公司之前收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纠纷，原告营口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向济南

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坚瑞沃能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款 500,000 元及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判令被告深圳市鑫腾飞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高阳县兴达绝缘电器厂、李红光、张建广、张建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商业承兑汇票款 500,000 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涉诉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案件 28 的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坚瑞沃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营口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兑汇票款 5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 被告深圳市鑫腾飞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高阳县兴达绝缘电器厂、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如被告高阳县兴达绝缘电器厂不能清偿上述到期债务，被告李红光、张建广、张建永对上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8,800 元，财产保全费 3,020 元，由被告坚瑞沃能负担。

案件 29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 17,622,500 元；请求依法判令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损失 2,843,096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2 日，直至货款全部清偿之日）；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用等由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案件 29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7,622,500 元，并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7,622,500 元为

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逾期罚息利率支付利息。

(2) 驳回原告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 30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 53,235,625 元；请求依法判令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损失 802,961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2 日，直至货款全部清偿之日）；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用等由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案件 30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3,235,625 元，并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 案件受理费 316,99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 31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借款合同纠纷，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72,182,375 元；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用等由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 31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72,182,375 元，并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

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逾期利息；

(2) 案件受理费 407,712 元，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 32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宜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定作合同纠纷，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51,959.83 元。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以上货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案件 32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9,590.83 元及利息（以 1,519,590.83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 案件受理费 18,47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两项合计 23,476 元，由沃特玛公司负担。该款项已由远航公司垫付，沃特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 23,476 元直接给付远航公司。

案件 33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宜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定作合同纠纷，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51,959.83 元。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以上货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案件 33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9,590.83 元及利息（以 1,519,590.83 元

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 案件受理费 18,47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两项合计 23,476 元，由沃特玛公司负担。该款项已由远航公司垫付，沃特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 23,476 元直接给付远航公司。

案件 34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上海枫殇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判令第二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总计 100 万元的两张商业承兑汇票票款，并支付逾期解付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起计算至法院判决日止）；判令第一被告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对诉争两张商业承兑汇票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诉讼费及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案件 34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上海枫殇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000,000 元（利息计算以 1,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开始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2) 案件受理费 6,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两被告承担。

案件 35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合同纠纷，深圳市远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5,015,460 元及其利息，（利息计算时间自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 5,015,46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核计利息）；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案件 35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市远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015,460 元(利息计算以 5,015,46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开始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2) 驳回原告深圳市远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受理费 23,454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 36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597,990.5 元;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

案件 36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597,990.5 元。

(2) 案件受理费 4,89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 37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3,162,450 元,被告二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的受理费。

案件 37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3,162,450 元。

(2) 案件受理费 16,05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

公司承担。

案件 38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连带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款项金额共计人民币 110 万元；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连带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以人民币 11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逾期利率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暂计为人民币 1,994 元）；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案件 38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10 万元（利息以人民币 11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驳回原告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 7,359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 39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深圳市捷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人民币 13,729,455 元；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承兑利息 565.96 元及罚息 23,419.19 元（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罚息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均以 13,729,455 元本金为基数计至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39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

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捷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9,139,124 元（以 9,139,12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驳回原告深圳市捷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受理费 52,16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承担 34,660 元，原告承担 17,500 元。

案件 40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康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判令被告沃特玛公司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 26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4.9% 从汇票到期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计付至清偿日止，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为人民币 12,032 元）；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沃特玛公司承担。

案件 40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捷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260 万元（利息计算以 26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驳回原告康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承担。

案件 41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纠纷，深圳市伟纳仕电气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判令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120,044 元及利息（以 120,04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汇票到期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计算）；依法

判令其余四被告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恒跃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河北沃克曼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法判令五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 41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恒跃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河北沃克曼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深圳市伟纳仕电气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20,044 元（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2) 案件受理费 2,700 元（原告已预交），由五被告承担。

案件 42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买卖合同纠纷，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判令被告一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318,000.00 元；判令被告一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截止实际付款日的双倍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 237,530.62 元）；判令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一、二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 42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318,000.00 元（以 2,318,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 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驳回原告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本案件受理费 27,244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已由原告预交），均由被告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上述案件 1-42 及已判决案件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履行相应的义务，预计将会对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子公司沃特玛及其下属子公司也面临上述其他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但因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未判决，所以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沃特玛将积极参加诉讼及仲裁，紧密跟进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2、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3、山高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 4、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5、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6、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7、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8、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9、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